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尚宁、魏培宗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川锁业”）股东刘尚宁、魏培宗于2018年2月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对其出具的《关于对刘尚宁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》、《关于对魏培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》，原文如下：

2018年2月2日，刘尚宁账户在参与集合竞价股票“百川锁业”（证券代码：831909）交易的过程中，存在以严重异常价格申报的行为，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。

2018年2月2日，魏培宗账户在参与集合竞价股票“百川锁业”（证券代码：831909）交易的过程中，存在以严重异常价格申报且影响收盘价的行为，严重扰乱了市场正常交易秩序。

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“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”的规定，构成股票交易违规，且情节严重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

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刘尚宁、魏培宗采取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。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期为三个月，自 2018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。

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股东刘尚宁、魏培宗承诺不再违反股转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